

2003 GUOJIA SIFA KAOSHI GAOJIE JIAOCHENG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国家司法考试
高阶教程**

作者 付英 王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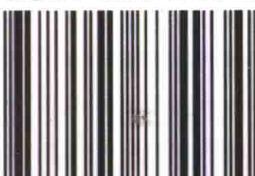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殿和
封面设计：王一帆
版式设计：王一帆

法理学与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民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商法与经济法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今日读法律将改变你的一生

ISBN 7-5058-3493-2



9 787505 834934 >

ISBN 7-5058-3493-2/D · 136

定价（上下）：71.80元

2003 GUOJIA SIFA KAOSHI GAOJI JIAOCHENG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国家司法考试

高阶教程

作者 付英 王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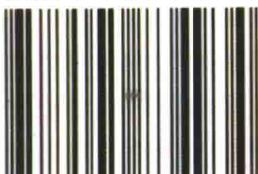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殿和
封面设计：王一帆
版式设计：王一帆

法理学与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民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商法与经济法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走向辉煌将改变你的一生

ISBN 7-5058-3493-2



9 787505 834934 >

ISBN 7-5058-3493-2/D · 136

定价（上下）：71.80元

2003 GUOJIA SIFAKAO SHI GAOJI JIAOCHENG

国家司法考试
高阶教程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①

作者 付英 王丰

2003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GUOJIA SIFAKAO SHI JIAOCHENG

国家司法考试
高阶教程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①

作者 付英 王丰

2003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殿和
责任校对：杨晓莹
技术编辑：王世伟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付英 王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装

787×1092 · 16 开 38.5 印张 1300000 字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7-5058-3493-2/D·136 定价：71.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本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的应考教程，以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线索，以法律法规及配套司法解释为依据，按照每一学科分类编写，全书内容采用的是学术通说。每一学科章节的编排体例分为六个层次。

第一层次：考点精要，将本节考点逐一列出。

第二层次：相关法条，包括被列人大纲范围的重点法条及配套司法解释（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

第三层次：法条评述，是对本节相关法条的解读。

第四层次：本节解谜，帮助读者充分理解立法原意，进一步阐释法条之间的联系及应用。

第五层次：典型考题，主要包括可能出题的模拟试题及考点，目的在于熟练掌握本节的基础理论。

第六层次：全真考题，主要是历年真题的考点归类，目的在于了解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抓住命题重点。

本丛书中的考题均附有详细的答案剖析，帮助读者了解自己的弱点，不断提高答题技能。

这套丛书通过六个层次编排的有机结合，其目的就在于帮助读者充分地利用学习时间，有效地提高应试能力。

没有法学基础的读者，至少应该先将考点精要、相关法条、法条评述通读一遍；对于本节解谜，则应细细阅读，充分理解；有法学基础的读者，则可根据自身基础有选择性地阅读各层次。然后，可通过典型考题的练习了解自己的不足之处，对症下药，有的放矢；最后，通过全真考题的练习提高考试技能。

如果你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有疑难问题请邮至 Followme@vip.163.com，我们每周一将在网上进行解答。

付英 王丰
二〇〇三年四月

目录

第 I 编 国际法

第1章	导论	1	第三节	庇护和引渡	100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述	1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104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2	第6章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108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	3	第一节	外交关系与外交关系法	108
	第四节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6	第二节	使馆制度	109
	第五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114
第2章	国际法主体	14	第四节	特别使团	121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说	14	第五节	领事制度及领事特权与豁免	121
	第二节 国家	16	第7章	条约	129
	第三节 国际组织	25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3章	国际法律责任	32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132
	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	32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138
	第二节 国际责任的形式	37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141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38	第五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	145
第4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40	第8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50
	第一节 领土	40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150
	第二节 内海、领海和毗连区	49	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153
	第三节 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58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155
	第四节 群岛水域和国际海峡	65	第四节	通过国际组织解决国际争端	161
	第五节 公海与国际海底区域	68			
	第六节 空气空间法	74			
	第七节 外层空间法	80			
	第八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86			
第5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89			
	第一节 国籍	89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95			

第 II 编 国际私法

第1章	国际私法概述	163	第四节	国际组织	180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163	第五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181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166	第3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84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168	第一节	法律冲突	184
第2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70	第二节	冲突规范	187
	第一节 自然人	170	第三节	准据法	194
	第二节 法人	175			
	第三节 国家	177			

第4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97	第四节	债权的法律适用	223
第一节	识别	197	第五节	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233
第二节	先决问题	199	第六节	海事关系与民用航空 关系的法律适用	236
第三节	反致	201	第七节	婚姻家庭关系	243
第四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204	第八节	继承	253
第五节	公共秩序保留	207	第6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257
第六节	法律规避	208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 概述	257
第5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212	第二节	协商和调解	258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13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259
第二节	法律行为、代理和 时效	217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	272
第三节	物权	219			

目录

第Ⅲ编 国际经济法

第1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279	第5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424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27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425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 基本原则	282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426
第2章 国际货物买卖	284	第三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44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284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441
第二节 国际商业惯例	293	第6章 国际贸易支付	443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30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	443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 成立	307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450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双方的义务	312	第7章 对外贸易的管理	483
第六节 风险转移	321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的一般措施	483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324	第二节 反倾销	489
第3章 海商法	336	第8章 世界贸易组织	501
第一节 船舶与船员	33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501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4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 基本原则	511
第三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357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 措施协议	522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361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议	525
第五节 海上拖航合同	366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 产权协议	531
第六节 船舶碰撞	368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 解决机制	542
第七节 海难救助	370	第七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 政策评审机制	551
第八节 共同海损	373	第9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 法律制度	553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79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553
第十节 海事诉讼	381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572
第4章 国际货物运输	384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586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384	第四节 国际税法	592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415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418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420		

第Ⅲ编

第1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本章注意：

1.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不同国家之间的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2.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创立方式和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的相关立法，在某些国家还包括法院的判例。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考点精要：■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

相关法条：（略）

法条评述：（略）

本节解谜：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不同国家之间的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根据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其调整的范围包括：

- (1) 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规范与制度，例如：国际货物的买卖、运输、保险、支付等法律规范与制度。
- (2) 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
- (3) 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规范与制度，例如：资本输出、输入、投资保护等法律规范与制度。
- (4) 有关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范与制度。
- (5) 有关国际货币与金融的法律规范与制度。
- (6) 有关国际税收的法律规范与制度。

(7) 有关国际经济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与制度。

三、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关系中（而非国际关系中），可以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应当注意：

(1) 国家是一个特殊的民事主体，作为主权的最高代表和象征，国家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国际、国内的经济活动，签订各种合同、条约和协议，并以国库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A. 国家有权与其他国家共同缔结与国际经济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有权参加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有权对本国境内的全部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永久性主权权利。

B. 国家在一定范围内直接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有权与另一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签订各类商业合同，例如：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外国投资者在本国境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或者公用设施的建设；国家可以直接在国际市场销售或采购商品；国家可以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国债等。

(2) 国家不同于一般民事主体，主要表现为国家享有不可被剥夺的主权豁免权：

A. 未经国家同意，国家的主权行为和财产不受外国管辖和侵犯。

B. 国家不能作为被告在外国法院出庭、应诉。

C. 国家财产不能作为诉讼标的以及法院强制执行的对象。

为了适应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国家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宣布自愿放弃豁免权，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由国家授权的负责人代表国家进行民事和经济活动。

(3) 除了直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之外，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还具有其他主体所不具有的特殊职能，即对经济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职能，这些行政法律规范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内容。

四、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

A. 两者的一些基本原则相同，如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等。

B. 两者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法律规范等部分相同。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

A. 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和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了国家和国际组织外，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实体。

B. 法律渊源不同。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这里的国际习惯是指国家间的政治和外交活动所产生的习惯，而非商业惯例；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业惯例、国内立法等。

C. 调整对象不同。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和军事等非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实体法规范，当涉及法律适用时，需要依据国际私法规则来援引应适用的实体法，并最终解决有关的争议。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

A. 权利义务主体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可以以主体的身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国际私法的主体基本上是自然人和法人，国家不可能以主权者资格从事自然人的一般民事活动，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不以主权实体的身份，而是以一般私法法人的身份，从事跨国境的商事活动，才有可能成为国际私法关系上的主体。

B. 法律渊源不同。两者的法律渊源范围相同，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侧重于国际条约，而国际私法的渊源侧重于国内法。

C. 调整方法的不同。国际经济法所采用的是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规范的调整方法；而国际私法则通过冲突规范实施间接调整，就其实质而言，国际私法是一国的国内法，主要解决涉外民事关系的适用法

律的问题，其主要的规范为间接调整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冲突规范。

典型考题：

1. 下列关于“国际经济法”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包括有关国际贸易、投资、知识产权、服务、货币与金融、税收、国际经济组织及其交往的法律与制度
- B. 国际经济法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
- C.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
- D. 以上说法均不正确

答案剖析：A。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范围包括：①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规范与制度；②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与制度；③有关国际货币与金融的法律与制度；④有关国际税收的法律与制度；⑤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及其交往的法律与制度。

2.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 ）。

- A. 个人
- B. 跨国公司
- C. 国际组织
- D. 国家

答案剖析：ABCD。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

3. 下列关于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时，国家仅以其授权以国家的名义从事民事和经济活动的组织和机构的财产为限承担民事责任
- B.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其对经济的管理和监督
- C. 国家只有自愿放弃豁免权，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进行民事和经济活动时，才是国际经济法主体
- D.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不仅包括经济法律规范和民事法律规范，还包括部分行政法律规范

答案剖析：BD。AC 错，国家是一个特殊的民事主体，作为主权的最高代表和象征，国家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国际、国内的经济活动，签订各种合同、条约和协议，并以国库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国家又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主体，表现为国家享有不可被剥夺的主权豁免权：①未经国家同意，国家的主权行为和财产不受外国管辖和侵犯；②国家不能作为被告在外国法院出庭、应诉；③国家财产不能作为诉讼标的以及法院强制执行的对象。但为了适应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国家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宣布自愿放弃豁免权，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由国家授权的负责人代表国家进行民事和经济活动。

BD 对，除了直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之外，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还具有其他主体所不具有的特殊职能，即对经济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职能，这些行政法律规范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内容。

4.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

- A. 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军事及外交等非经济关系，而国际经济法则主要调整各国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 B. 惯例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渊源，却不是国际公法的法律渊源
- C. 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平等互利原则
- D. 国际公法以国家为主体，而国际经济法则不以国家为主体

答案剖析：A。A 对，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和军事等非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

B 错，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这里的国际习惯是指国家间的政治和外交活动所产生的习惯，而非商业惯例；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业惯例、国内立法等。据此，惯例既是国际公法的渊源，也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C 错，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互不侵犯原则、平等互利原则、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诚实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D 错，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和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了国家和国际组织外，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实体。据此，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主体均可以是国家。

(1) 国家有权与其他国家共同缔结与国际经济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有权参加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有权对本国境内的全部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永久性主权权利。

(2) 国家在一定范围内直接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有权与另一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签订各类商业合同，例如：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外国投资者在本国境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或者公用设施的建设；国家可以直接在国际市场销售或采购商品；国家可以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国债等。

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国家在地位上的特殊性表现为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权。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考点精要：■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事惯例□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国内立法）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相关法条：（略）

法条评述：（略）

本节解谜：

一、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创立方式和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的相关立法，在普通法国家还包括法院的判例。

1. 国际经济条约

国际经济条约，是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为确定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书面协议。条约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多边国际经济条约是国际经济法最主要的渊源。

2. 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使用而形成的不成文的规则。国际商事惯例属于任意性的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示选择适用时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而且当事人还可以对其选择的商事惯例进行修改。

3. 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

4. 国内立法

各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立法是国际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在普通法国家，国内判例是重要的国际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

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国际社会公认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包括：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1.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在国际经济法领域内的体现，主要表现为国家对其全部财富和资源的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以及对经济活动的支配权等。即一个国家对本国的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对外国投资者及其活

动有管理和监督权；以及国家有权决定对境内的外国资产实施国有化或征收的措施等。

2. 平等互利原则

平等互利是国际经济交往中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各国不论大小强弱，一律平等。互利指交易双方相互得利，不能只谋取自己的利益，而置其他各方的利益于不顾。

3. 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依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国际合作以谋求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义务。这一原则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承认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在此基础上，加强各国间在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典型考题：

1.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有（ ）。

- A. 国际经济条约
- B. 国际商业惯例
- C. 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
- D. 国内立法

答案剖析：ABCD。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创立方式和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的相关立法，在某些国家还包括法院的判例。

2. 下列选项中属于国际经济法的渊源的有（ ）。

- A. 中国海商法
- B.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 C. 中国交通安全法规
- D.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答案剖析：ABD。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业惯例、国内立法等。

ABD 对，A项是国内经济立法中的涉外部分，B项是国际公约，D项是国际惯例。

C 错，C项是国内行政法规，不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3.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国际经济条约是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为确定其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
- B.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国际社会公认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
- C. 国际商业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使用而形成的成文规则，不能随意修改
- D. 国际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际关系中能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

答案剖析：AB。A对，国际经济条约，是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为确定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书面协议。条约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多边国际经济条约是国际经济法最主要的渊源。

B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国际社会公认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

C错，国际商事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使用而形成的不成文规则。国际商事惯例属于任意性的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示选择适用时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而且当事人还可以对其选择的商事惯例进行修改。

D错，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关系中（而非国际关系中），可以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4. 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主要是强调（ ）。

- A. 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
- B.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 C.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 D. 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合作

答案剖析：B。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国际社会公认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包括：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主要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承认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在此基础上，加强各国间在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第2章 国际货物买卖

本章注意：

1. 国际货物买卖法，是调整跨越国界的货物贸易关系以及与货物贸易有关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货物买卖法主要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国际支付与结算等方面法律。
2. 国际商业惯例，是指在国际商业交往中长期形成的，经过反复使用而被国际商业的参加者接受的习惯做法或通例。
3. 国际贸易术语是国际惯例的主要形式之一，表现为一组字母和简短概念的组合，是用来表明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责任、风险、费用，并反映价格构成、交货条件的专门用语。其作用主要是为了明确买卖双方各自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一般都要使用贸易术语，它构成了合同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际上广泛使用的是国际商会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就有关货物买卖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性以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为准，而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
5.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义务主要表现为：交付货物、货物相符、权利担保和交付单据等。公约对货物所有权转移未进行具体规定。
6. 国际上对风险转移并没有统一的规定，但货物的风险自交货时转移是风险转移的基本原则。公约规定了几种风险转移的确立方式，主要包括：交付时转移、合同订立时转移及买方接收时转移，如果涉及货物运输，在货交承运人时转移。
7. 违约补救办法是指在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时，另一方当事人依法获得补偿的方法，也称救济方法。
对于卖方违约，买方可采取的补救办法有：要求实际履行、交付替代物、修理、减价、宣告合同无效等。
对于买方违反合同，卖方可采取的补救办法：要求履行义务、宣告合同无效。
8. 适用于买卖双方的一般规定，主要有预期违约、分批交货合同、损害赔偿、支付利息、免责、宣告合同无效、货物保全等。
- 预期违约，是指在合同订立后，履行期到来前，一方明确表示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通过其行为能推断出其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 考点精要：**
- 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概念
 -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概述（□大陆法系国家□普通法系国家□我国的立法）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公约的适用范围○适用公约的合同○不适用公约的合同）